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北工业大学的办学质量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办学质量咨询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深圳艾瑞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108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3.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艾瑞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

说明：1、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，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